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8039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次大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王兼主任委員時思

聯絡人及電話：羅介奴助理工程員 06-2991111分機8021

出席者：許兼副主任委員育典、方委員進呈、莊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蘇委員金安、黃委員耀光、王委員之聖、徐委員中強、陳委員彥仲、胡委員學彥、黃委員偉茹、李委員佩芬、張委員慈佳、張委員仁郎、姚委員昭智、曾委員志民、王委員逸峰、胡委員大瀛、詹委員雅曉、郭委員建志、顏執行秘書永坤

列席者：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審2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審5案)、啟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審7案)、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審1案)、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審2案)、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審3、4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1、2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2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2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3、4案)、臺南市停車管理處(審3、4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4、7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5案)、李0信君(審1案)、沈0雄君(審2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都市規劃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備註：

- 一、出席委員隨文檢送會議議程乙份，敬請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
- 二、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三、為落實節水政策，會議將不主動提供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78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 次委員會議程

## 一、委員介紹

## 二、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預計時間 14:10 至 14:30)
- 第二案：「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原「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4:30 至 14:50)
- 第三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4:50 至 15:10)
- 第四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5:10 至 15:30)
-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港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預計時間 15:30 至 15:50)
-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3 區(十二佃南側-J 區)書圖不符更正案」案(預計時間 15:50 至 16:10)
- 第七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5 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6:10 至 16:30)

## 一、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係水利局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辦理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用地取得，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並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19 日府水工字第 1071162655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起 30 天於學甲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假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詳如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第二案：「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原「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54 次會審議通過，惟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4 次會審竣之「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2 案）案」，重新修正整體開發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51 次會審議通過，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925 次及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939 次會審竣之「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重新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再提會討論。
- 二、另本案主要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共計接獲 13 件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其中 3 件因涉及細部計畫範圍，併同提會討論。

決議：

第四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細部計畫分別經本會 105 年 8 月 26 日第 53 次、107 年 6 月 19 日第 71 次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76 次會審議通過，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6 日第 53 次、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23 次及 108 年 1 月 22 日第 939 次會審竣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重新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及附帶條件內容，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港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說明：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安平商港開發，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年-110年)」之「北觀光、南自貿」發展定位，規劃安平五期重劃區西南側港埠用地為國際遊艇港腹地，並於民國107年完成安平港遊艇碼頭A區招商。招商範圍西側部份之港埠用地現為帶狀基地(深度僅38米)，依現行都市計畫退縮建築規定難以開發利用，故為促進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推動，考量兼顧水岸開放空間連續性及建築規劃設計彈性，擬修訂都市計畫退縮建築規定，爰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提案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8年2月15日至民國108年3月17日於本市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8年3月5日下午3時30分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地下1樓西側訓練教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3 區(十二佃南側-J 區)書圖不符更正案」案

- 說明：一、本案位為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公塭里地區，現行計畫為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惟於民國 100 年 8 月發布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十二佃南側整體開發區—J 區按規定劃設 35% 之公共設施用地，其計畫書所載明之變更後土地使用配置圖及面積表，已將本次變更範圍納入整體開發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計算，惟計畫書漏列 AN-03-245-10M(整併前為 J-7-10M)計畫道路北側變更案，致計畫書、圖不符，為符合原規劃意旨，並利重劃進行，爰依法辦理更正。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內政部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安南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七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5 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一、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已辦理公開展覽在案，經提本市都委會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決議第四項（略以）「本案實質變更內容經本會修正或參採人陳意見後，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案經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完竣，期間共計接獲 1 件人民陳情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本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本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於本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附表一）。

決議：

**【附表一】本案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 次會決議再公開展覽期間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本會決議
再 1	新棒企業 有限公司 第二廠/林 ○賜  地號：合併 前安西段 941-1 及安 西段 939	<p>1. 都市計畫意見書(六)：新棒企業有限公司第二廠用地，安西段 941 及安西段 939-1 已經公告為住一建地。安西段 941-1 及安西段 939 兩筆土地早在民國 90 年以前的細部計畫實施以前就作為外銷貨櫃場用地。安西段 941-1 及安西段 939 兩筆土地依法向安南地政事務所申請合併獲准，成為合法工廠貨櫃場用地，毋須申請建築執照，(貨櫃場無須建築執照)，根據安南地政事務所的合法合併，合併前安西段 941-1 及安西段 939 兩筆土地依法應該比照安西段 941 安西段 939-1 兩筆土地，剔除重劃範圍，成為住一建地。</p> <p>2. 都市計畫意見書(六)補充資料：提供安西段 941 地號及安西段 939 地號兩筆土地的地籍謄本作為這兩筆土地早在民國 90 年以前的細部計畫實施以前，向安南地政事務所申請合併獲准的證明文件。</p> <p>3. 都市計畫意見書(七)：台南市政府所公告安西段 941、安西段 939-1 依法剔除重劃，那安西段 938-1、安西段 937-1 地號在裡面，有參加重劃的法律依據嗎？</p>	<p>1. 依據安南地政事務所的合法合併文件，合併前安西段 941-1 及安西段 939 兩筆土地依法應該比照安西段 941 安西段 939-1 兩筆土地，剔除重劃，成為住一建地。</p> <p>2. 合法新棒企業有限公司第二廠外銷貨櫃場用地依據建物所有權狀的標示，建築基地地號：安西段 939 安西段 941 地號。總面積：九百七十六平方公尺，應該全部成為住一建地。</p> <p>3. 安西段 941、安西段 939-1、安西段 938-1、安西段 937-1，四筆土地都屬同一區塊土地，安西段 941 已取得建築線，與安西段 939-1 成為住一建地，那裡面土地安西段 938-1、安西段 937-1 地號土地毫無出路，請教台南市政府如何把它拿去重劃，如何重劃法，請告知法律依據，及如何處置本二筆土地。</p>	